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惟欽
電話：02-82367092
傳真：02-82367079
電子信箱：s9015052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10010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01004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考試院111年7月29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1100054981號令辦理。

二、茲依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，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，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
三、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csptc.gov.tw）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並檢附旨揭考試院令影本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副本：本會各單位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05 12:22:27

人事處　　收文:111/08/05
1110301669　2 附件隨送